

附件 3: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为_____，
报考 2024 年天津港保税区教育系统补充招聘工作人员中的
_____岗位。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承诺在报到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本人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承诺在报到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
本人为 2022、2023 年毕业后未就业人员，未签订劳动合同、未由单位缴纳社保。（仅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涉及）

备注：请各位考生根据个人情况在对应的方框内画√，不涉及的项画×即可。

本人承诺，资格复审环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信息，本人愿意自动放弃所报考岗位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(手写签字)

2024 年 8 月 日